

EHS Compliance Review 5th edition of 2012

EHS 合规评论 2012 年第 5 期

- 一、 浅析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评价规定
Analysis of Environment、occupation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 二、 日常企业管理中的消防规定评析
Brief comments on requirement of FF in routine management
-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 law & Regulations update list
-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培训信息 Training Information

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在 2012 年 5 月 24、25 日 举办 EHS 法律法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时间地点安排已通知。欢迎来邮索取相关信息。

- 注意：**
- 1. 因培训效果原因，本培训不接受现场报名。**
 - 2. 报名成功以在转账付款后并确认收到报名表为准。**
 - 3. 培训报名截止日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will hold EHS Law and Regulation Training Session on May 24 and May 25. Specific training arrangements will be notified later. Welcome to ob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盈科律师事务所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服务领域包括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环境，并购和证券等领域。

Yingke Law Firm now is one of biggest law firm in China. The practice area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Corporation law, IP, Environment, M&A and IPO.

服务网络(Service Network):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广州 Guangzhou/天津 Tianjin/南京 Nanjing/沈阳 Shenyang/武汉 Wuhan/昆明 Kunming/青岛 Qingdao/苏州 Suzhou/厦门 Xiamen/成都 Chengdu/长沙 Changsha/呼和浩特 Hohhot/台湾 Taiwan/香港 Hongkong/意大利 Italy/匈牙利 Hungary/巴西 Brazil/英国 UK/美国 US

一、 浅析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评价规定

Abstract: There are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occupation hazard assessment and safety assessment in China EHS laws. The assessment structure is different in each assessment; include the project classification, the service scope of each kind of agency and administrative approve. The article summarizes some differences about the assessment provisions.

我国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环境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和安全评价都有对应的规定。 本文探讨相关规定的内容，供参考。

1. 评价的法律依据。

环境评价， 其法律依据主要有环境保护法、环境评价法和各单项的污染防治法（指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另有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

职业健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其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相关配套规章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卫生部制定发布，现行政管理部门已改变，该依据是否有变化目前未知)等。

安全评价，其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有，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的配套规章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

2. 评价的项目或对象

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的对象是 建设项目，其内容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对上述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关于什么是建设项目，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当然，从分类目录可以判断，一般工业项目肯定是建设项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07号 1999年4月21日)中有这样阐释，“建设项目”是指：按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进行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包括国有经济、城乡集体经济、联营、股份制、外资、港澳台投资、个体经济和其它各种不同经济类型的开发活动。

环境评价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评价的需依法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等。其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另外，需要注意的是，环境评价的审批与投资项目的资金大小，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相关的文件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环保部的文件等。

职业健康的评价项目指，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轻微、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

行政部们负责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权限规定。卫生部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总投资在50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项目；核电站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他建设项目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上是原卫生部规定，现在智能部门应转为相应的安监部门。

安全评价项目指，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分类，没有直接规定。但从安全评价机构的项目管理规定，既，下面项目由甲级评价机构评价，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和其他大型生产企业。应该也是一种分类。

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需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外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评价机构

环境评价机构分为甲、乙资质，资质证书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有效期为4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注：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述明，2012年7月1日实施）。取得甲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全国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取得丙级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认可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设区的市或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取得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4. 违法的法律后果

环境评价，限期补办，逾期罚款或责令停止相关作业等。具体有，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职业健康危害评价，限期评价，逾期罚款或责令停止作业等。具体有，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如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安全评价,限期改正,逾期罚款。具体有,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日常企业管理中的消防规定评析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requirements in fire fighting law and regulations which connected with routine management in business enterprise. How to use the provision properly is the key to achieve the best management.

企业在日常EHS管理中，融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合规是对企业安全运行非常重要。一方面可以减少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员工主动遵守法律法规，也是EHS程序的要求。

管理中有沟通，沟通内容有这是EHS 规定或/和是法律规定，可能效果不同。沟通中包括什么不允许做，什么应该做，口头沟通完，可能就结束了，如何让员工时时记得这是法律法规的规定，效果可能就不一样了。等等。

下面例举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中消防的规定，供参考。

1. 消防通道的管理。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占用疏散通道；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 场所的禁止性规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3. 动火的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

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4. 培训教育的规定

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消防重点单位应当对员工岗前培训和至少每年一次的消防培训。

5. 消防检查的规定

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防火巡查情况；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6. 消防设施设备的完整性管理和消防演习等。

除了上述外，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其它管理制度，如防静电等。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 （包括部分地方法规）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名称	实施 (修正) 日期	颁布单位 (文件号)
关于 2012 年药用吸入式气雾剂用氯氟烃豁免使用量的公告	2012. 4. 18	环保部等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设施更新、安装、验收及运行工作的通知	2012. 3. 26	上海环保局
关于本市开展箱包制造和制鞋企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的通知	2012. 4. 5	上海安监局
关于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和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12. 4. 16	卫生部等
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12. 4. 1	安委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大型化工装置高度危险化工装置和长输管道界定标准问题的复函	2012. 4. 18	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2012. 4. 25	安监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 4. 5	国务院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本合规评论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傅其昌律师为客户及专业人士而准备。我们尽最大努力以追求其内容的准确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月刊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建议,亦不可视为对个案的释义。因参考本刊物内容导致的任何损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律师或顾问。

The EHS compliance Review was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s by Mike Fu, lawyer of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We make every effort to pursue the accuracy of their content, but not any guarantee of its possible errors or omissions. The contents of the Review are not as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se. Reference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loss resulting, Yingke law firm and lawyers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sult a professional lawyer or consultant.

如需邮件定期发送EHS合规评论或其它法律服务,请电邮或来电。

联系方式 Contact:

傅其昌律师

Mike Fu Attorney at Law

MP: 159 0190 1533

Tel: 021-6056 1267

E: mike_w_fu@hotmail.com fuqichang@yingkelawyer.com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6层

Add: 16th floor intercontinental Commercial Center, 100 Yutong Rd. SH

邮编: 200070

Post Code: 200070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一、 环境健康安全 EHS Area

- | | |
|--------------------|-------------------------------|
| 1. EHS 合规性培训 | EHS compliance training |
| 2. EHS 合规性咨询 | EHS compliance consultant |
| 3. EHS 合规性尽职调查 | EHS compliance due diligence |
| 4. EHS 法律法规定期更新 | EHS law and regulation update |
| 5. 构建性 EHS 法律法规数据库 | Architecture EHS database |

二、 知识产权 IP Area

- | | |
|-------------------|-----------------------------------|
| 1. 商标申请 | Trademark application |
| 2. 商标行政程序（续展、转让等） | Trademark renew, license etc |
| 3. 商标侵权诉讼 | Trademark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4. 申请专利无效 | Request to declare patent invalid |
| 5. 专利诉讼 |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6. 商业秘密诉讼 | Trade know-how litigation |
| 7. 著作权诉讼 |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8.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 Anti-competition litigation |
| 9.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IP due diligence |
| 10. 知识产权顾问 | Corporate IP consultant |

三、 公司法律业务 Corporation related area

- | | |
|-----------|---------------------------------|
| 1. 公司设立 | Corporation Set-up |
| 2. 公司法律顾问 | Corporation legal consultant |
| 3. 合同法律顾问 | Business contract legal service |